

商水县政府采购中心 成交通知书

致：河南省万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商水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商水县沙河修防段商水县沙河邓城周庄险工修复工程项目”（商采中[2025]009号）项目中，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854000.00 元

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 波 电话：18039529777

中标单位联系人：王光辉 电话：13213320033

商水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8月19日



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中心各一份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商水县沙河修防段商水县沙河邓城周庄险工修复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商采中[2025]009号

采 购 人：商水县沙河修防段

供 应 商：河南省万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商水县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DP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水县沙河修防段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万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水县沙河修防段商水县沙河邓城周庄险工修复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商水县

工程内容：商水县沙河修防段商水县沙河邓城周庄险工修复工程项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8月19日

竣工日期：2025年9月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拾伍万肆仟元整（人民币）

¥：854000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技术参数）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3952977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57268158133

邮政编码：466100

承包人：（公章）

住所：鹿邑县鸣鹿路南段东侧（鸣鹿花园小区6B幢一单元一楼西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398987779

传真：

司鹿邑支行

账号：41050170690800000781

邮政编码：4772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2.1、2.2条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有关市政工程的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 国家、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由发包人拟派工程师解决。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施工图2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不准向本工程外的工程提供图纸或图纸复印件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 质量监督权, 工程量签认权, 进出

厂材料、设备检验及批准使用权，监理合同中赋予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人员撤换建议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工程师

职权：作为发包方代表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 项目经理

姓名：张鹏 职务：项目经理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天（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所需证件不能及时办理的，施工单位不得因此要求顺延工期）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照发包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交点进行校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做好施工期间与周边关系的协调工作。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

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三份，每月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夜值班保卫及夜间照明，对施工中的安全负全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协商。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施工单位掌握办理时间，以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为原则，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由承包方负责，质保期满、竣工综合移交验收后由发包方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实施前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含时标网络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个工作日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地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遵照国家、建设部、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

除下列原因外合同的固定总价均不得改变：

①甲方有效签证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如果直接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③措施费均为税后的包干价，不因设计变更而调增。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三份，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后 天内审核完毕。

26.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工程完工付总工程款的百分之七十、审计结束后付百分之九十七、剩余百分之三质保期一年后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提交竣工报告的同时提交竣工图 套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导致的鉴定、检验及返工、拆除重建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的投保内容：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47. 补充条款

1、有关工程量清单缺漏项的处理方法：根据实际情况，视情节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协商解决，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核实确定后据实调整。

2、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必须同投标文件一致。若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部分人员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否则，如承包人的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不同时，每发现一人不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元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

件不一致时，每发现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安排原计划配备人员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3、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周应有 个工作日在施工现场，特殊原因应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派驻工地代表请假，无故不到施工现场或请假但未被批准仍不到施工现场按缺席处理，每发现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一天不到施工现场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 元违约金。

4、因发包人拆迁等原因长期不能提供施工场地导致无法组织施工的工程，不影响已完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工程款的支付。

5、人工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地方等政策性调整，按规定执行。

7、在保修期内给水工程的维护和维修，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吕水影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1142419890315282X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T47S

验证码正确!

查询

4116230002681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1142419890315282X 吕水影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8MA44XEJRXG

(1-1)

名称 河南省万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鹿邑县鸣鹿路南段东侧(鸣鹿花园小区6B幢一单元一楼西户)
法定代表人 吕水影
注册资本 肆仟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3月02日至2028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凿井工程、城市园林绿化、电力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备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3 月02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省万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鹿邑县鸣鹿路南段北侧 (鸣鹿花园小区6B幢一单元一楼西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628MA44XBJR 法定代表人: 吕水影

注册资本: 42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441194248 有效期: 至2029年04月0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4 年04 月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8MA44XBJRXG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9]000723

企业名称：	河南省万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水影
单位地址：	鹿邑县鸣鹿路南段北侧（鸣鹿花园小区6B幢一单元一楼西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 年06 月27 日 至 2028 年06 月27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06 月27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086000640001

编号: 4910-02445713

经审核, 河南省万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吕水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支

账号 41050170690800000781

